

臺北市府人事處 108 年第 12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紀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塏

李季燕_{請假}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

林振福

林清陽

陳俊男

王儷峰

簡佩盈

陳舒婕

尤芷萱

楊秀娟

呂艾蓉

吳寶莉

朱玉婷

張秀梅

壹、本處108年6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

貳、宣讀本處108年第11次處務會議紀錄

處長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蘇主任秘書補充報告：同仁如於晚間11時之後離開市政大樓，必須在1樓南區或北區大門出入口處刷卡才能離開，前述刷卡資料會傳送至該機關主任秘書的電子信箱。日前，資訊室有1位同仁至半夜12點多才離開辦公室，已瞭解渠加班原因，並提醒該同仁，爾後如因加班，儘量提早返家，不宜過晚，務必注意自身安全，亦轉知陳主任在案。

處長裁示：

再次提醒各單位主管落實關懷所屬人員加班情形，適時給與關懷及協助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伍、處長指示

一、本府108年6月份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，再次擇要轉知如下：

- (一)市長參訪日本後在市政會議指示，日本之所以成為強國，乃因其國人具有「達人文化」及「奉公精神」，值得臺灣學習。
- (二)市長要求各機關不可存在推諉文化，不可存有事不關己的心態，不可以擺爛的態度處理問題。
- (三)各局處與所屬業務之民間團體召開座談會，應有PM、完成日期、追蹤列管並確實登錄系統；請3位副市長各自督導負責的局處，並請研考會成立專責小組統計執行情形，建立管考系統。
- (四)各局處務必多加重視有關提供議員數據資料的正確性，議員索資請各局處首長指定PM，負責把關。基此，本處已請蘇主任秘書擔任議員索資案的PM。
- (五)本府各項會議數量頗多，類型迥異，針對開會程序，包含開會通知單發送時間、會議紀錄及錄音、錄影保存與歸檔等，請秘書長及研考會研議統一規

範。

- (六)各局處應儘量派員出國參訪，學習他國治理經驗；倘本市或周邊國家有大型國際會議，亦應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以增長知識。
- (七)府會聯絡員應負起協調聯繫工作，最佳府會聯絡員是在議會就可即時解決；次者是轉知各局處首長；再次者才轉呈市長室處理。故聯絡員應持續關注辦理情形，隨時反映議事最新狀況。
- (八)市議會本會期議員關注議題或是局處首長承諾事項，權管單位務依限答復或向議員說明辦理進度。
- (九)針對本府推動退休公教警消關懷照顧方案，請各局處秉持「一日同袍，終生同袍」之理念，依照人事處規劃關懷方案，持續推動，各位首長應與機關人事單位研議，真正落實關懷照顧本身機關退休同仁。
(請給與科錄案辦理)

二、轉知本日上午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- (一)各機關對於尚未奉核之內部資料，不宜事先提供議員。
- (二)市長反對會議紀錄寫逐字稿，重申召開會議係為充分討論與落實執行，方能提升施政效率。
- (三)市議會第13屆第2次定期大會預定9月10日召開，各

首長於本會期承諾議員的事項，務必依限完成。

(四)可用行政命令解決者，無須制定自治條例；倘決議制定自治條例，送請議會審議，則需與議會充分溝通。

(五)民政局於市政會議提報有關臺北市戶政「人臉辨識系統」啟用上線一案，市長肯定該案成效並指示對於相關同仁核予敘獎以資鼓勵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。